**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WMU-2018047**

**项目名称： 超速流式细胞分选仪、激光共聚焦显微镜、Micro-CT**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医科大学就 超速流式细胞分选仪、激光共聚焦显微镜、Micro-CT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 WMU-2018047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允许进口** |
| 1 | 超速流式细胞分选仪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 | ￥4300000.00 | 是 |
| 2 |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 | ￥4500000.00 | 是 |
| 3 | Micro-CT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 | ￥3225000.00 | 是 |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所有标段进行报价，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报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方式等：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4日。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直接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官网上下载。

3、招标文件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五、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6:00。

（二）报名方式：

1、各供应商须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进行网上报名（如首次使用须进行注册，具体程序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有关供应商注册相关要求）；

2、提供以下资料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报名：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办理报名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3）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电脑打印凭证；

（4）温州医科大学投标报名表见采购文件最后附表；

**以上资料必须在2018年12月26日下午16:00前送到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或用扫描件电邮至**80743510@qq.com**。**

**3、各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按以上两项要求进行，否则，我校有权拒绝其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8日09:00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D102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18年12月28日09:00

九、投标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D102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允许进口** | **投标保证金** |
| 1 | 超速流式细胞分选仪 | 1 | 是 | ￥40000 |
| 2 |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 1 | 是 | ￥40000 |
| 3 | Micro-CT | 1 | 是 | ￥30000 |

**交付方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为了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能收到保证金，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外地供应商还应适当提前）办理保证金汇款手续；电汇时须在汇单备注栏里注明采购编号。**

户名：温州医科大学

开户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号：1203219009064002420

十一、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资格审查：接受投标人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投标资格。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公告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发布，如有不明，请电话咨询。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1室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传真:86689938

E-mail：80743510@qq.com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2 |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十条规定交纳, 否则将不接受其投标。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电汇时须在汇单备注栏里注明采购编号。**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单位提出，但书面意见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到达采购单位。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5 | 样品：无；现场踏勘测试：无；演示：无。 |
| 6 |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取得制造商授权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果没有则必须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
| 7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请提供相应依据。 |
| 8 | **▲**投标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知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条第三款投标报价中相关规定，否则将导致超预算而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7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开装订，单独密封，且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公告满7个工作日后，未中标投标人应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招标单位以电汇、网银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3 | 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10%（进口产品）或5%（国产产品）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满12个月没有质量问题索赔）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第10条。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6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医科大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医科大学。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三）投标委托**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项目投标人直接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一旦报名和下载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招标文件确需修改和补充的，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商务及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可不提供）；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果没有取得授权而中标者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取得制造商的授权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1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功能介绍及具体执行人员；

（2）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

（3）设备配置清单（不含价格）；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6）人员培训（含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和师资）；

（7）售后服务（含服务网点，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措施）；

（8）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汇总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须分开装订，单独密封，且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所投项目的投标报价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报价条件为CIP温州医科大学，即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的工地价。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供应商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采购、材料、尺寸量丈费用、不合体修改费用、供货、税金、运输、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外贸代理费、汇率风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投标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知悉以下因素：

（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单位温州医科大学进口该文件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产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包含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单位指定，外贸代理费由投标人支付。代理费按以下标准计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一览表中分别列出进口产品金额和外贸代理费金额。

|  |  |
| --- | --- |
| 进口货物金额(单票，人民币) | 代理收费率 |
| 0-100万元（不含100万） | 1.2% |
| 100-500万元（不含500万） | 0.9% |
| 500万元及以上 | 0.7% |

（3）因贸易战产生的额外关税由投标人承担。

4. 进口产品原则上要求从国外直接发货，在中国境内保税区发货的，若产生额外报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将不接受其投标。

2.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方式，不支持现金缴纳。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开户银行汇出，不得从第三者或者分支机构汇出。

投标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采购编号、标项，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传真或送达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也可用扫描件电邮至**80743510@qq.com**。**

投标人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则不必缴纳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满7个工作日后可办理退还手续，办理时需提供投标人开给温州医科大学的退保证金收据。 4.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鼓励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不同标段应分开包装。**

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人应按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确认投标资格。

3.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确认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4.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5.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组织开标、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简要说明项目公告期间是否有质疑或公告更正等相关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拆封、清点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将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投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名确认或者拒绝签名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唱标结束后，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工作人员可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

2.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商务和技术标”由评审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标”不予评审。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标注“★”或“**▲**”的为实质性条款，对这些条款或主要商务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但不需要原生产厂商授权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4.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4.1交货和安装、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4.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4.3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4产品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4.5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为用户提供投标设备配件和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4.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4.7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4.8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

4.9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5.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5.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5.4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5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6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5.7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8未办理投标商报名表登记手续的、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9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5.10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5.11需提供而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明细技术参数、详细配置清单、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12开标时投标方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5.1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6.1报价汇总表(投标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6.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6.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如果初审时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漏报、少报一些货物、工程或服务（含发生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评标时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中标应补上少报或漏报的小项货物、工程或服务，但中标合同价仍为原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书面澄清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商务和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要求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直接确定本次招标失败，择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5.采购结果经使用部门代表确认后，招标人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或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进口产品）或5%（国产产品）作为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凭供应商开具税务局监制的统一收据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注明中标项目编号、合同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至采购人，凭交纳凭证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人如已与招标人签订了“长期保证金协议”的，则按协议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中标人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止

3.3中标人因产品无法达到招标响应技术要求，采购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将被强制中止合同。

**八、货物安装、调试、验收**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承担货物安装所需电气材料等，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货物安装就位、校准后，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货物进行调试，并对货物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货物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人，但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4.货物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5.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货款的结算**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需递交安装报告和采购人的货物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

采购人货物验收报告可在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货物管理处网页中的资料下载处下载（http://gzc.wmu.edu.cn/zlxz/bg/index.shtml），单台货物在30万元（含）或批量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货物验收报告，单台货物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物资验收报告（普通版）。

**第三章 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分标准。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分值的计算**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核查确认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报价予以扣减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四、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35） | | | 3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分 |
| 产品性能  及技术指标等（45） | | | 30 | 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实质性条款除外，一项技术指标偏离扣0.5-2分，一项功能偏离扣2-3分。 |
| 9 | 对投标产品配置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可扩性的酌情打分。（“一般”得0-3分；“较好”得4-6分；“好”得7-9分） |
| 2 | 对投标机型档次酌情打分。（0.5-2分） |
| 3 | 对投标产品的品牌、国际国内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0.5-3分） |
| 1 | 投标主要设备已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0.5分），由评委综合打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给分。 |
| 资信及  商务  20分 | 售后  服务  及培  训情  况  10分 | 优惠承诺 | 2 | 根据投标人自愿响应的实质性优惠情况（无实质性优惠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2 | 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本地机构等情况）的有效性 |
| 3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0分，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加3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
| 技术培训 | 2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 供货时间 | 1 | 是否按规定时间响应 |
| 公司经营及标书制作情况5分 | | 3 | 公司实力、公司诚信和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2 | 1、有评分索引表且页码准确得1分，无评分索引表不得分。  2、编排合理性，目录准确度等综合比较（0-1） |
| 同类项目业绩（5分） | | 5 | 投标人（或原厂商）2015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由评标小组核定，横向比较打分：0-5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允许进口** |
| 1 | 超速流式细胞分选仪 | **1.用途:**各种类型细胞的分析分选，尤其能对神经细胞、干细胞、微小生物颗粒等进行分析和进行高速、高纯度、高成活率的分选。   1. **主机技术指标**   **2.1主机系统**   * + 1. 信号脉冲分析精度：≥28bit。     2. 采样频率：≥80M Hz。     3. 分选液滴震荡频率：最大液滴震荡频率≥190 kHz。     4. 单一文件数据存储量：≥8亿细胞。   **2.2激光系统：**  ★2.2.1.同时配置5根激光，488nm蓝色激光；638nm或640nm或642nm红色激光； 561nm激光；355nm紫外激光；405nm紫色激光；每根激光器都具备独立的光斑，每个激光器独立开关。  **2.3分析检测系统：**  2.3.1. 同时可检测16个荧光参数。  2.3.2. 检测速度：有效检测速度100,000/秒。  2.3.3. 检测灵敏度：< 130MESF FITC, <120 MESF PE。  2.3.4. 最小检测颗粒：0.2 um。  2.3.5. 检测信号：每个荧光和散射光信号都可同时检测 Log, height, area, width, log area。  2.3.6. 颜色补偿：支持全矩阵补偿，支持脱机补偿。  2.3.7. 自动补偿：支持。  **2.4分选系统**  2.4.1. 分选方式：6路分选；6路同时分选时，每管≥5ml；4路同时分选时其中至少有一管≥50ml，其他3管≥5ml。  ★2.4.2. 激发方式：空气中激发。  2.4.3. 单细胞分选及高通量收集模块：可将单细胞分选至6、24、48、96、384、1536孔板及玻片。  2.4.4. 具备不加电垂直分选功能，保护敏感细胞机能。  2.4.5. 分选模式：纯度模式、富集模式、混合模式（可根据用户需求在同一管样本中针对不同细胞亚群提供自定义分选模式设定）  2.4.6. 分选设置：全自动分选设置模块，不需任何微球，可自动完成包括液滴震荡频率，液滴震荡幅度，液滴延迟时间计算和设置，并含能自动监测，自动稳定分选条件。  2.4.7. 有效分选速度：≥70,000细胞/秒。  ★2.4.8. 分选纯度：> 99%。  2.4.9. 喷嘴选择范围：≥8种可选，包括：50 μm、70μm、80或86μm、90μm、100μm、120μm、140或150μm,200um。  2.4.10. 进样系统：采用全自动进样系统，兼容0.5ml, 1.0ml, 1.5ml, 5ml（12×75mm）, 7ml, 15ml, 共7种规格进样管；具有自动混匀样本，排气泡，反冲，管路清洗，喷嘴、进样针排堵；单独震荡的功能；并具有样本和分选细胞温控功能。  2.4.11. 温度控制：上样仓 0-40 度连续可调。  2.4.12. 系统鞘液压力控制范围：4-100PSI。  **2.5提供包含技术参数的原厂彩页或技术参数加盖原厂家鲜章。**   1. **软件技术指标**    1. 分选控制系统：采用触摸屏控制界面，便于客户设置仪器各项参数。    2. 具有分选调节智能锁控功能，条件设置完成后可以一键锁定，保证实验稳定进行。    3. 数据分析系统：无密码狗限制，用户可安装于多台电脑。    4. 支持30×30全矩阵补偿，具备数据叠加功能。 2. **同品牌分析型流式系统**    1. 3个全固态激光（488nm≥45mW、638nm或640nm≥45mW、405nm≥60mW），8荧光通道。    2. 检测速度≧28,000细胞/秒，检测灵敏度 FITC<40MESF，PE<15 MESF。    3. 动态范围：≥107    4. 大光圈流动室NA≥1.3    5. 数字化采样频率≥24MHz；    6. 高灵敏度的光电检测器。 3. **配置要求**    1. 分选流式细胞仪主机（5激光16色荧光）1台    2. 488nm激光器1根    3. 638nm或640nm或642nm激光器1根    4. 355nm激光器1根    5. 561nm 激光器1根    6. 405nm 激光器1根    7. 智能进样系统1套：可使用如下规格样本管：0.5ml, 1.0ml, 1.5ml, 5ml（12×75mm）, 7ml, 15ml, 50ml    8. 喷嘴：100μm两个，50 μm、70μm、140或150 μm各一个    9. 单细胞分选模块 1个    10. 无微球自动计算液滴延迟系统1套    11. 工作站1台，Intel i7 处理器，8G内存，500G硬盘，预装Win7 64位处理系统。不小于23寸液晶显示器两个。系统带有电源稳压装置    12. 分析软件系统2套，Windows操作平台   5.13. 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5.14. 同品牌分析型流式系统一套  5.15. 提供2支分选用校准微球。   1. **售后服务**    1. 仪器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2. 每年提供3次免费初级上门培训，2次免费高级培训，并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协商免费提供定制化培训方案。    3. 提供24小时响应客户应用服务支持，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必须在接到咨询电话8小时内做出明确答复，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7.保修**  7.1. 仪器整机保修期为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起3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软硬配件全部免费。  7.2. 制造商在中国设有维修中心和零配件仓库，承诺及时以优惠价格（不高于7折）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1.00 | 是 |
| 2 |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 1.功能及用途  1.1功能：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是实验室日常研究不可缺少的重要仪器，主要用来进行组织和细胞中荧光标记的分子和结构检测，荧光强度信号的定量分析，荧光漂白及恢复实验以及其他生物学应用。  1.2设备用途：该设备用于获取清晰的高质量的以及超高分辨率的共聚焦荧光图像，可用于观测固定细胞，活细胞，动植物组织的深层结构， 得到清晰锐利的多层Z 平面结构 （光学切片）。  2.技术规格  2.1激光器部分  2.1.1激光器波段：405nm激光器，458/488/514nm多线氩离子激光器，561nm泵浦固体激光器，633nm氦氖激光器。  2.1.2所有激光光纤末端都具有可对激光绝对值进行测量的检测器，绝对值变化可一键恢复。  2.1.3整个激光器系统由液冷系统控制，具有良好的激光管寿命保护装置。  2.1.4软件可以直接调节所有激光器开关以及强度。  2.2 扫描模块  2.2.1扫描器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像差及色差校正。所有扫描器组件都直接耦合，无光纤连接。  ★2.2.2荧光检测器个数和类型：≥30个GaAsP超高灵敏度检测器；≥2个PMT检测器。  ★2.2.3光栅分光方式，并且具有减少信号损失的循环光路设计。  2.2.4 荧光光谱分辨率精度：不低于3nm。  2.2.5 采用X、Y轴独立的双镜扫描，扫描为线性扫描。  2.2.6扫描方式：xy，xyz，xyt，xyzt，xz，xt，xzt，spot-t，x，xy，xyz，xyt，xyzt，xz，xt，xzt，直线扫描，任意曲线扫描，剪切扫描。  ★2.2.7在所有扫描方式下，顺时针及逆时针均可以进行360°任意旋转扫描线的方向，同时可以变倍以及移动扫描区域的中心。旋转、变倍、移动中心均可以实时（扫描过程中）进行。  2.2.8扫描光学变倍：变倍范围0.6 x –40x，步进0.1 x。在任何扫描速度下都可以保证步进0.1 x的连续变倍。  2.2.9 扫描分辨率：可以在4 x 1至8192 x 8192之间自由选择。所有通道同时使用时，各通道均可达到8192 x 8192的分辨率，及16位灰度级（65536个灰度级）。  2.2.10可同时满足以下面扫描速度指标：13幅/秒（512x512像素，16位）；430幅/秒（512x16像素，16位）；27幅/秒（256x256像素，16位）；线扫描速度6875幅/秒（512x1像素，16位）。  2.2.11使用扫描光学变倍zoom =0.7时，扫描速度满足：3幅/秒（512x512像素，16位）；  2.2.12 一个可用于明场和DIC的透射光检测通道。  2.2.13具有多针孔成像选择模式：可以先成像，再进行针孔大小的选择，在一次扫描成像下进行不同光学切片厚度的成像分析。  2.2.14扫描头，检测器，扫描模块中电子部件，均采用液体循环制冷方式。制冷方式稳定，减少信号干扰。  2.2.15具有实时计算机系统（Real time computer ）监控扫描过程、同步及数据采集，可选择使用16位、12位和8位A/D转换的动态范围。  2.3 超高分辨率部分  2.3.1超高分辨率成像可使用激光器波段：405nm，458nm，488nm，514nm， 561nm和633nm。  2.3.2超高分辨率多通道成像：可以实现蓝绿、绿红、红及远红等多通道成像；其中蓝绿、绿红、红及远红等双通道成像无需切换荧光滤片，只需切换激光，实现高速双通道成像。  2.3.3超高分辨率多维成像：可以实现Z轴、时间序列、多点、拼图等多维任意叠加的超高分辨率成像。  2.3.4 在一个实验中可实现蓝、绿、红、远红4种颜色超高分辨率成像  2.3.5 超高分辨率成像速度可满足： 不低于5幅/秒 （512\*512像素，16位）。  2.3.6 超高成像分辨率：XY方向上不低于120nm；Z方向上不低于350nm  2.3.7荧光样品选择：所有适合配置激光器激发的荧光样品都可以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无需选择特定的荧光染料  2.3.8 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同一样品具有与共聚焦相同的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  2.3.9 超高分辨率成像定量分析：超高分辨率成像为线性成像，所有超高分辨率成像可以用作定量分析：如荧光强度分析、FRAP、FRET分析等。  2.3.10 可用于超高分辨率成像的物镜：  40x物镜，数值孔径1.2，水镜  63x物镜，数值孔径1.4，油镜  2.4 显微镜主机  2.4.1 研究型全自动倒置显微镜，高效率V型光路设计。  2.4.2 显微镜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步进25nm  2.4.3 显微镜透射光源：12V 100W卤素灯（寿命≥3000小时  ）。根据所用物镜，光源自动匹配适当亮度。  2.4.4 荧光附件：复消色差荧光光路，长寿命金属卤素等荧光光源，六位电动滤色镜转盘，电动光闸，含UV、B、G激发滤色镜组件  2.4.5 全套微分干涉部件（DIC），有与不同数值孔径的物镜一一对应的棱镜。  2.4.6 目镜一对：10X，  2.4.7 全复消色差物镜：  10x物镜，数值孔径0.45  20x物镜，数值孔径0.8  40x物镜，数值孔径0.95  40x物镜，数值孔径1.2  63x物镜，数值孔径1.4。  2.4.8 通过TFT电子触控屏系统控制显微镜并显示工作状态。  2.4.9 专业显微镜系统专用防震台 1200 x 900 mm。  2.5 软件部分及图像工作站  2.5.1 智能化设置：根据不同应用需求，软件可以“一键设置”自动设置所有的光路。  2.5.2 自动预扫描功能，可以自动、快速设定扫描参数，减少荧光淬灭。  2.5.3 REUSE功能。再次调用存储在每张图像里的所有的拍照参数来重现实验及进行精确对比。  2.5.4 多维获取图像：Z轴序列扫描、时间序列扫描、多点扫描、大图拼接等。  2.5.5 可对拼接大图进行阴影校正及拼缝融合等处理。  2.5.6 裁剪功能，灵活地选择扫描区域。  2.5.7 光谱扫描及拆分功能，可以去除自发荧光，及荧光串扰。  2.5.8 共定位分析功能，可定量分析不同标记之间的定位关系，可显示定位关系的荧光分布图，可分别提取单标记和共定位图像。  2.5.9 图像分析和操作：用各个参数做共定位和直方图分析，任意线的轨迹测量，长度、角度、表面、强度等的测量。操作：加减乘除、比例、位移、滤波（低通滤波、中值滤波、高通滤波）。  2.5.10 三维重建功能，多种显示模式，包括正交显示、投影等；  2.5.11 Z轴深度补偿功能，自动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  2.5.12 扫描条件调用功能，从已保存图像中快速调用并将硬件设定的原始扫描参数。  2.5.13 折射率校正功能，校正折射率不同对三维扫描的影响，保证空间定位的精确。  2.5.14 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实时或在扫描完成后显示和计算离子浓度。  2.5.15 具有直方图（Histogram）分析工具，可测量直线和任意形状曲线的荧光强度分布，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荧光强度。  2.5.16 图像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比率（ratio）、移位、滤镜。  2.5.17 图像浏览软件，可用于共聚焦系统以外的任意计算机，以便于浏览、输出共聚焦图像。  2.5.18 图像、图像的备注信息和原始扫描条件可保存于同一文件，以图像数据库方式管理组织数据，可以浏览缩略图及相关信息；  2.5.19 图像工作站一套：经共聚焦厂家验证其稳定性和匹配性  2.5.20 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Intel® Xeon 4核处理器，主频≥3.30 GHz； >128 G SSD高速硬盘以及2个2TB SATA 7200 upm硬盘，≧64GB内存，DVD刻录机，30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2560 × 1600； Windows 7 Ultimate x64操作系统。  2.6 配置清单  2.6.1激光器：  405nm激光器壹根；  458/488/514nm多线氩离子激光器壹根；  561nm泵浦固体激光器壹根；  633nm氦氖激光器壹根；  2.6.2荧光检测器个数和类型：33个GaAsP超高灵敏度检测器；2个PMT检测器；1个透射光检测器。  2.6.3 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壹台；  2.6.4 荧光滤片：DAPI、FITC、Rhod荧光滤片各一组；  2.6.5荧光光源：高效长寿命金属卤素灯贰个；  2.6.6物镜：  10x物镜，数值孔径0.45壹个；  20x物镜，数值孔径0.8壹个；  40x物镜，数值孔径0.95壹个；  40x物镜，数值孔径1.2壹个；  63x物镜，数值孔径1.4壹个；  2.7 特殊商务要求  2.7.1质保期：安装验收后壹年，每年免费提供至少3次的上门培训。 | 1.00 | 是 |
| 3 | Micro-CT | 1. 功能和用途  1.1功能：进行临床前科学研究的X射线活体3D显微断层扫成像及分析  1.2用途：对离体样本及小动物如小鼠、大鼠全身包括骨头，牙齿，脂肪，肿瘤，血管，全身脏器等组织结构，进行活体实时X射线断层扫描及三维重构成像，以此来进行动物身体结构形态学和解剖学、肿瘤疾病、生物材料和药物载体研究。  2主要技术指标  2.1 X射线源  2.1.1射线源焦点尺寸：≤5µm  ★2.1.2最大电压：≥100kV  2.1.3功率：≥20W  2.1.4滤线器数量：≥6位置自动金属滤线转换器  2.2 X射线探测器  ★2.2.1探测器类型：CCD  ★2.2.2 探测器像素数量：≥1000万像素  2.2.3探测器像素合并方式至少包括：1x1，2x2，4x4, 8x8四种像素合并模式  2.3辐射保护  2.3.1在线放射剂量测定仪：根据每张X-ray 影像的分析显示给与动物的应用剂量和剂量率  2.3.2辐射自屏蔽机架：仪器表面X射线辐射剂量<1µSv/h  2.4集成式生理监测系统  2.4.1呼吸门控系统  2.4.2心电图门控系统  2.4.3小鼠运动实时显示和监测系统  2.4.3.1实时成像探测器像素数：≥500万像素彩色CMOS相机  2.4.3.2最快实时成像速率：≥160 fps  2.4.4温度稳定控制系统：在18°C 到 40°C可调  2.4.5具备气体麻醉接口  2.5动物床和样品台  2.5.1配备数量：≥6  2.5.2配备可选离体样品台直径：≥12mm （小样品），≥20 mm（中等大小样品）  2.5.3配备可选动物床直径:≥25毫米（小鼠）,≥40毫米（肥胖小鼠），≥70mm（大鼠）  2.5.4配备大动物成像碳纤维动物床直径：≥75mm  2.5.5动物床配备有麻醉气体面罩和管路，以及用于连接心电图电极和温度传感器的连接器。  2.6触屏操作模块  压力感应的手动触屏操作模块，可进行滤膜转换、电压/电流选择和扫描控制选择  3功能性指标  3.1空间分辨率  3.1.1最高扫描分辨率：≤3µm  3.1.2低对比度分辨率(10%MTF): ≤7µm（需提供有正交取向的两个完全相同的硅芯片图像假体扫描后的数据作为证明，如从QRM公司可以购置此假体）  3.1.3分辨率连续可调  3.2扫描视野范围  3.2.1扫描直径：≥80mm，扫描长度：≥300mm  3.2.2 可选择扫描视野范围：≥10  3.3扫描方式:  3.3.1扫描方式：步进式扫描，连续式扫描和螺旋扫描模式  3.3.2扫描同步：支持时间解析4D呼吸门控扫描和心电图门控扫描  3.3.3最快扫描速度：≤4S  3.4断层重建  3.4.1重建方式：具备GPU加速重建，快速分层重建算法和螺旋扫描重建算法  3.4.2单次扫描后重建最大像素数量：≥8000x8000像素  3.4.3单次扫描后重建最大体积：≥8000x8000x1600体素  3.4.4图像重构速度: ≤7.5分钟(2100张4K x 4K图像数据)  3.5配套图像获取及软件分析系统功能  3.5.1扫描控制软件  3.5.2 GPU加速数据重建软件  3.5.3重建结果可视化软件  3.5.4 2D/3D图片处理和分析软件  3.5.5 表面重建可视化软件  3.5.6容积重建可视化软件（具备手机及iPad版本）  3.5.7可进行STL文件导出，支持3D打印机和有限元分析  3.5.8能进行骨相关研究成像，包括关节炎、骨质疏松、骨损伤修复、骨再生等领域，可进行骨密度、骨微结构、骨小梁的定量分析；  3.5.8.1 配备骨密度假体用于比较计算实验动物样品的准确骨密度值：配备直径≥2mm，密度分别为0.25 g.cm-3和 0.75 g.cm-3 的羟基磷灰石样品，用于小鼠骨密度值定量计算；配备直径≥4mm，密度分别为0.25 g.cm-3和 0.75 g.cm-3 的羟基磷灰石样品，用于大鼠骨密度值定量计算；  3.5.9能进行心脏研究成像，包括心梗、心肌肥大、动脉粥样硬化、心脏血管病变等研究，可获取舒张期及收缩期心脏体积参数及左心室射血分数等功能参数；  4电脑工作站  4.1系统：Windows 10 Professional English (64-bit)  4.2处理器：两个 Intel XEON Gold处理器3.4 GHz  4.3内存：≥128 GB  4.4显卡：≥8G  4.5硬盘：RAID 0中 16TB (4x4TB) SAS硬盘用于数据存储和512GB 用于系统操作和程序运行的固态硬盘  5．仪器配置组成  5.1 micro-CT主机，一套；  5.2 样品台，小鼠床，大鼠床，一套（共6个）；  5.3动物生理监控系统，一套  5.4配置原装进口电脑工作站，一套  5.5扫描控制及分析软件软件，一套；  5.6骨密度假体，一套：  6．特殊商务要求  6.1质保期：安装验收后壹年。 | 1.00 | 是 |

**说明：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供应商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温州当地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以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零配件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 5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5天（特殊产品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用户。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进口产品在信用证（L/C）开出后60天内，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使用方验收。  2.交货地点：温州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在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电气原理图、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产品说明书、相关图纸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如是进口产品需中英文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各1套。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标志。上述资料由用户签署验收回复单。 |
| 项目验收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产品安装、调试、验收”。 |
|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确保采购人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供应商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如：培训师资、教材、课程、人数、地点、日程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培训费用及降低培训质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和计量单位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检验和测试

6.1 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6.3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附在交付的货物内。检验证书是付款时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

7. 标准

7.1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8. 交货方式

8.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

8.3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9. 到货安装完工日期：

交货地点：

10. 付款方式

A、进口货物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金额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L/C），其中90%金额在供应商发货并递交相关单据后议付, 剩余10%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

B、国产货物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货物按实结算，全部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中标供应商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按照长期保证金协议执行。

11. 质量保证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货物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六个月。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采购人移交之日起年，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用（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2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13.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3.1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3.2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供应商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4.违约责任

14.1 货物的质量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供应商在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温州当地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3）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采购人负责。但供应商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4.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外，如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5.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6.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6.2 产品不可替代，供应商在没有取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标书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  |  |
| **2**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附件1.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201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1.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提醒：不得活页装订，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编号： ）标段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份】；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温州医科大学：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证明书**）**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超速流式细胞分选仪、激光共聚焦显微镜、Micro-CT采购编号：WMU-2018047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项目验收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  |  |
| 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信与商务要求表的要求，在本偏差表中如实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偏差。没有填写此表将以无效标处理。如填写不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温州医科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WMU-（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附件6-2：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如需）**

**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号、标段、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本方如若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为，属于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2、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产品原厂商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逾期不提供，我方自动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附件6-1）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无需提供本承诺书；如投标时未及时提供“（附件6-1）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6-3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温州医科大学的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迚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此表格；**

**2、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温州医科大学：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8：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如有）**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的规定，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我方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均已录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号、标段、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环保或节能产品，产品金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附件9：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产地/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信息） |  |  |  |  |  |
| 以下为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2 | （配置）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严格按本表格式详细填写，如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必须同时翻译成中文。没有填写此表将以无效标处理。**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没有填写此表将以无效标处理；如填写不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如实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偏差，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对“正偏离”或“负偏离”作出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CIP单价  （人民币价） | 比投标报价  优惠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提醒：不得活页装订，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一览表（见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投标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采购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 牌** | **规格型号** | **投标总价（元）**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货物总金额 | | 小写： 元 | | | | | | |
| 外贸代理费 | | 小写： 元（国内供货填“免”）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格式填报，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外贸代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的工地价。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单 价（单位） | 总 价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外贸代理费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小写： 元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注：1. 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可能导致报价无效，货物名称按采购产品配置清单内容对应填写。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5：

温州医科大学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 WMU-201\*\*\*\*， | | | |
| 所投标项 | |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职务 | |  |
| 手机（必填） | |  | | | |
| 联系电话（必填） | |  | 传 真  （必填） | |  |
| E-mail地址  （务必正确清晰） | |  | | | |
|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元）  (已签订长期保证金协议的供应商不必填写) | | | |  | |
| 需提交的报名资料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网上报名则不必提交）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3 |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附注项目编号和标项） | | | | |
| 报名人（签章）： 日    期： | | | | | |